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272號

原　　告　駿亨地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翔迪

訴訟代理人　郭祐舜律師

被　　告　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伯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關於被告姓名「米斯美容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米斯美客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宣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連晨宇